西安浐灞国际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

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协助甲方对建筑工地、校园安全、特种设备、消防设施、城镇燃气、园林绿化、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进行隐患排查，对重点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专项培训、双预防机制建设培训，对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培训及其它类的培训。及其他类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勘察、出具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技术方案评估审查、大型活动保障等。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5.成果交付要求：

（1）原始材料：检查记录单、现场照片、半年及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各类培训评估报告、其他专项评估报告或意见。

（2）电子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扫描成电子版交付。

6.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组建专业团队并邀请相关服务内容的中、省、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内专家，定期对辖区内建筑工地、校园安全、特种设备、消防设施、城镇燃气、园林绿化、危化、工矿商贸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同时安排专人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生产各级各类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安全培训、防灾减灾培训、重点监管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专项培训、双预防机制建设培训等。

1.隐患排查类：隐患排查治理每个月大于等于50次，全年不少于600次；

2.培训类：重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3次，应急预案专项培训、双预防机制建设培训4次以上，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至少1次，全年培训不少于8次。

3.其他类：按甲方需求及时提供相关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勘察、出具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技术方案评估审查、大型活动保障等。

（2）本项目需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负责专家的派遣、调配和管理。每次咨询服务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具备丰富的经验，能够针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查检查及咨询评估等技术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供现场检查记录单、现场照片等信息。服务过半及期满后，分别提供半年、全年总结报告一份。

专家需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及行业领域注册类证书，为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且具有10年以上的行业领域从业经验。

7.技术要求

隐患排查治理及相关培训至少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相关情况需及时汇报甲方；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壹佰元，（小写）¥887100.00元。该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用、培训费用、专项工作费用等。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次）	暂定数量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1	隐患排查	1420	600 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2	重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2200	3 次			
3	应急预案专项培训或双预防机制建设培训	1700	4 次			
4	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培训	1700	1 次			
5	其它类	20000	以实际为准			
合计（元）	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887100.00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合同签订半年后据实结算已完成项目费用；

（3）合同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支付剩余价款；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人：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运潭支行

账号：7030 1158 0000 006201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 田晨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18691876999 ，身份证号： 61010319781010163X 。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格服务的，因未按期限服务，每逾期一次的应支付违约金1300元，因未提供合格服务的被甲方书面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支付违约金1500元。合同期限内，乙方因未及时提供合格服务造成逾期被要求整改过五次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因此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受到第三人伤害的，应当予由乙方自行负责。

5.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如碰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其他事项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C 座 2217 室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党小燕

委托代理人：田晨

电话：18691876999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运潭支行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